

「2025 國防 AI 應用創新競賽」活動辦法

壹、競賽宗旨

- 一、面對全球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為應對未來 AI 在國防領域的應用趨勢，特舉辦「國防 AI 應用創新競賽」，此次活動旨在鼓勵國內優秀人才、創新企業及民間機構積極投入國防科技，加速 AI 技術於國防產業之實質落地與應用。
- 二、本活動秉持開放與創新精神，透過競賽與論壇雙軌推動，期能匯聚各界專業人才與多元產業力量，激發國防 AI 創新思維與實作動能，共同開創我國智慧國防新局面。

貳、活動承辦之相關單位(暫訂)

- 一、指導單位：數位發展部。
- 二、主辦單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三、協辦單位：國際電子戰協會中華民國總會、意藍資訊、華碩雲端暨台智雲、財團法人資訊策進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數位產業署。

參、參賽主題

本競賽應聚焦於「人工智慧於國防領域之應用」，例如：國防自主科技應用、軍民通用(Dual-Use)技術發展、戰場感知與決策支援、自主無人載具技術應用、智慧後勤與維保系統、國土安全與資安防護等相關領域在國防上的實務應用，鼓勵參賽團隊結合實際需求與創新技術，提出具備可行性或創新性的 AI 應用方案，推動 AI 技術於國防領域的應用與發展。

肆、報名資格

- 一、競賽分組：依身分別劃分兩組獨立辦理作品評選，團體報名至多 10 人。
 - (一)學生組：國內大專院校(含)以上在學學生。
 - (二)社會組：業界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
- 二、資格限制：
 - (一)參賽隊伍所有成員皆須是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自然人)。
 - (二)參賽隊伍必須非屬於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且非屬政府採購網拒絕往來之廠商。
 - (三)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2. 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伍、報名方式

一、參賽隊伍需於 2025 年 10 月 6 日(一)23:59 前於本活動報名網站(網址：<https://join.ncsist.org.tw/AIDef>)填妥與上傳參賽同意書(附件 1)、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附件 2)、作品介紹簡報、作品展示網址連結等相關資料。

二、建議參賽作品介紹簡報以 Powerpoint 製作並轉成 pdf 檔，內容應包含：

- (一)主題名稱
- (二)預劃解決的問題
- (三)解決問題的方法或工具
- (四)輸入資料來源及資料類型
- (五)可行性分析
- (六)預期效益
- (七)驗證方式

陸、競賽時程

本競賽徵選方式為線上報名，相關時程說明如下，如有變動將以競賽報名網頁及中科院官網公告內容為主。

一、徵件報名：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五)23:59 截止。

二、書面審查：

(一)2025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底前進行作品提案內容書面審查，預計 11 月上旬於活動網頁公告進入決賽隊伍名單。

(二)作品簡報建議大綱如下：

- 1. 國防用途與建議說明。
(說明主要的國防用途、想透過提案解決的問題以及現況剖析)
- 2. 設計構想暨 AI 技術運用說明。
(包含摘要說明、研究方法、運用工具、設備、軟體、訓練資料集、開發/運用之模型及演算法等，從技術面介紹精進作法及與 AI 技術之相關性。)
- 3. 預期效益。
- 4. 驗證方式。

三、決賽：配合台南資訊月活動，於大台南會展中心辦理。

(一)評選會：

- 1. 時間：2025 年 11 月 22 日。
- 2. 地點：大台南會展中心 努山塔莉亞 A、B 廳。
- 3. 說明：各參賽隊伍進行作品介紹與問題答詢，每一作品簡報及答詢時間共計 20 分鐘；另安排評審委員至現場作品展示攤位參觀，視為評選作業一環。

(二)作品陳展整備：

- 1. 時間：2025 年 11 月上旬。
- 2. 地點：大台南會展中心 1F 特展區。

3. 說明：

- (1)主辦單位將與晉級決賽隊伍接洽，詢問裝備展示需求，預劃提供攤位空間、桌椅、電力、有/無線網路等供參賽隊伍使用。
- (2)前述場地費用將由主辦單位支付，請參賽隊伍攜帶陳展所需設備至現場；主辦單位另提供儲物室供裝備暫存。
- (3)由主辦單位視現場主視覺裝潢設計，提供作品說明海報格式，請參賽隊伍於11月10日前提提交作品說明海報。
- (4)進入決賽隊伍之作品說明簡報可與報名時繳交版本相同或進行內容更新，惟請於11月16日前提提交及確認最終版本。

(三)作品陳展：

1. 時間：2025年11月22-23日 0930-1630。

2. 地點：大台南會展中心 1F 特展區。

3. 說明：

- (1)請參賽隊伍派員於11月22日9時30分前備便，並於展示期間現場解說及駐點。
- (2)主辦單位提供各參賽隊伍(每隊至多4員)活動期間午餐便當、茶水及活動紀念品。

(四)頒獎：

1. 時間：2025年11月23日 1530-1600。

2. 地點：大台南會展中心 1F 特展區。

3. 說明：

- (1)特邀來賓對獲獎隊伍頒獎。
- (2)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稅金。

四、活動花絮及成果發表

本活動當日將安排攝影團隊進行拍攝，現場活動花絮照片或影片將發布於本活動宣傳網頁(<https://join.ncsist.org.tw/AIDef>)。

柒、評選項目

- 一、技術與擴展性(30%)
- 二、應用價值與實用性(30%)
- 三、創意與創新性(20%)
- 四、展示與說明能力(20%)

捌、獎項與義務

一、獎項名額採擇優入選制，說明如下：

(一)學生組：

1. 金獎(1隊)：20萬元及榮譽獎盃1座。
2. 銀獎(1隊)：12萬元及榮譽獎盃1座。
3. 銅獎(2隊)：6萬元及榮譽獎盃1座。

4. 佳作獎(4 隊)：3 萬元及榮譽獎盃 1 座。

(二)社會組：

1. 金獎(1 隊)：20 萬元及榮譽獎盃 1 座。

2. 銀獎(1 隊)：15 萬元及榮譽獎盃 1 座。

3. 銅獎(1 隊)：10 萬元及榮譽獎盃 1 座。

4. 佳作獎(4 隊)：5 萬元及榮譽獎盃 1 座。

(三)不分組：

1. 參加獎(5 隊)：2 萬元(未獲前列獎項之決賽隊伍)。

2. 人氣獎(1 隊)：1 萬元及榮譽獎盃 1 座(由活動現場觀眾投票產生)。

二、參賽義務：

(一)參賽團隊若入圍決賽，須配合台南資訊月活動於 11 月 21-23 日參與完整活動流程，包含評選會、作品陳展(含整備)及頒獎典禮。

(二)獲獎團隊若有未能履行本條約定情形，主辦單位有權視情節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金及獎盃。

玖、注意事項

一、報名之參賽團隊視為同意本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加選拔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勵與獎項，且得公告之；參賽團隊若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應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與賠償責任(包含律師費)。以企業或法人機構身分報名者，由用印大小章之企業或法人機構負返還責任及賠償責任；以自然人身分組隊報名者，由簽署本參賽同意書之全體自然人負連帶返還及賠償責任。

二、主辦單位保留資格審查權利，並可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參賽團隊之提案及所提資料之內容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一切合法權利/利益，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侵害其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或獎資格，保留隊活動的最終解釋權。

四、參賽團隊完成之「參賽素材」(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實證成果及報告、繳交之參賽作品、簡報等)之智慧財產權仍歸參賽團隊所有。惟參賽團隊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及後續活動宣傳使用，得不限區域、期間使用參賽素材，並得以相同授權條件再轉授權第三人。參賽團隊成員均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對象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參賽團隊成員均須配合簽署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參賽同意書」及「個資運用同意書」，且其內容視為本競賽辦法之一部份。

六、凡通過書面審查進入決賽之參賽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核、頒獎、媒體採訪報導、拍攝得公開使用於活動宣傳及紀錄之相片或影片等工作，且須參與成果發表與展示交流等活動。

七、任一團隊成員或任一團隊成員所任職之企業、學研機構、法人、團體於

競賽評審期間(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逕予退件處理；獲獎者將予以撤銷並要求返還獲獎獎金：

- 有因執行本院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 其他有害於本競賽目的、形象或公平性之重大負面情事。
- 違反本活動辦法報名資格所列資格限制者。

八、本競賽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競賽網頁(<https://join.ncsist.org.tw/AIDef>)公告為依據。

拾、洽詢管道

- 洽詢窗口：陳先生、洪小姐
- 洽詢信箱：AICompetitionInDefence@ncsist.org.tw
- 洽詢電話：(03)4712201#353228
- 競賽官方網頁：<https://join.ncsist.org.tw/AIDef>